

## 九、第二次报价函

###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保亭县加茂镇南冲村祖行坑生产路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零分（¥ 517339.21 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整（¥ 3000.00 元）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标人：海南华恒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虎头路工商银行住宅楼 504 房

网址：/

电话：0898-65381047

传真：0898-65381047

邮政编码：572900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